

第九屆第3次「嘉義市古物審議會」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（嘉義市忠孝路275號）

參、主席：謝育哲委員

記錄：蔣佳霖

肆、出席委員：謝育哲委員、吳慶泰委員、邵慶旺委員、曾永寬委員、李建緯委員、吳建昇委員、李文環委員、施慧美委員

請假委員：陳永豐召集人、許雪姬委員、林柏亭委員、吳盈君委員、江明親委員

列席人員：無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：文化資產科林朝基科長及本案承辦相關人員（如簽到單）。

伍、本次審議會議第九屆嘉義市古物審議委員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3人，實到8人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。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審議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次會議召集人陳永豐委員不克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謝育哲委員為主席。（餘略）

陸、審議事項：

一、財團法人嘉義市朝天宮所屬列冊追蹤文物4案4件提報指定為一般古物，審議如下：

（一）案由1「開基溫陵媽軟身神像」，1案1件。

決議：本案委員總數13人，迴避人數0人，出席委員8人，已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8人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0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本古物指定後公告名稱決議為：嘉邑朝天宮開基溫陵媽軟身神像。

（二）案由2「西門城樓媽祖神像」，1案1件。

決議：本案委員總數13人，迴避人數0人，出席委員8人，已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8人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0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本古物指定後公告名稱決議為：嘉邑西門城樓媽祖木雕神像。

(三). 案由3「敬置瓦店充為香燈碑記」，1案1件。

決議：本案委員總數13人，迴避人數0人，出席委員8人，已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8人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0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本古物指定後公告名稱決議為：嘉邑朝天宮「敬置瓦店充為香燈碑」。

(四). 案由4「溫陵媽廟增置廟產碑記」，1案1件。

決議：本案委員總數13人，迴避人數0人，出席委員8人，已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8人同意指定為一般古物，0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本古物指定後公告名稱決議為：嘉邑朝天宮「溫陵媽廟增置廟產碑」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。